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拓展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东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系山西省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风雷街 168 号西区厂房，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侯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东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风雷街 168 号西区厂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 元	100%	5,000,00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暂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收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